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王俊建，男，47岁，大学本科，金融财务学士，于2020年12月入司，现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专业责任人

杨朝民，男，54岁，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于2002年3月入司，现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王俊建：

2008.06-2014.02 任安达保险亚洲区金融风险保险部亚洲区总监；

2014.03-2018.09 任安达保险亚太区金融风险保险部亚太区总监；

2018.10-2020.11 任安达保险行政管理部中国香港、台湾和澳门区总裁；

2021.01-2022.03 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09-2022.03 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022.03-至今 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专业责任人

杨朝民：

2012.01-2013.04 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个人客户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13.04-2014.02 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4.03-2015.03 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15.04-2016.03 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04-2020.05 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

部总经理；

2020.06-至今 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1.02-至今 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二）风险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公司行政责任人王俊建同时兼任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此页无正文）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华财字〔2022〕167号

签发人：王俊建

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团队及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任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

由王俊建担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由杨朝民担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在资产管理部内设立股权投资团队，由王焜担任股权投资团队

负责人，并设置股权投资岗。

特此通知。

附件：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图及股权投资团队相关职责



注：电子印章仅限于在公司OA系统中发文使用，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均无效

抄送单位：公司领导

印制单位：财险-总公司

印发日期：2022年3月31日

联系人：梁硕

联系电话：010-5937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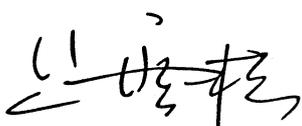
传真：010-59371654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俊建与专业责任人杨朝民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4月1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俊建，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4月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杨朝民，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年4月1日